

##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正取4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 四、報名方式：

- (一) 請備妥相關資料，於**110年7月9日（五）12：00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所需繳交書面證件資料：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6.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7.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影本。（無則

免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成績佔50%：

(含上述書面資料及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2. 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與實務、相關經歷、帶班技巧等)

3.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甄選時間：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七、聘(候)用期間：

(一) 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

(二)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

(三)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四)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五) 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

(六)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八、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按節計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

八、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東西四路二段252號(教務處)。

(二) 聯絡方式：請洽(04)26874931轉271教務主任。

九、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路校務佈告欄。

十、報到：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歷 (可自行增列)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事蹟(請 提出佐證資料)	1. 2. 3.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乙份(格式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7.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0 年 月 日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學校 及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時間：  
**110年7月12日 10:00~12:00**
- 二、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請提前20分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 三、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號：  
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暨儲備教師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